2022年6月9日 星期四
责任编辑/李磊明
电子信箱/llm@cnnb.com.cn

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完善“四位一体”托育体系 助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

发展策论

王青迪 邵一琼

打造“甬有善育”名片、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是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中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的重要环节。托育关系千家万户，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是“甬有善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宁波正积极实施“甬有善育”行动，出台了《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配套政策，秉持“共商、共享、共发展”的理念，充分发挥政、校、行、企、园等各方力量，推动托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同时也应看到，当前，宁波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的托育体系，离百姓需求还存在较大差距，难以有效支撑生育政策优化的客观需求，“入托难”“入好园难”“上不起”“不放心”成为制约生育潜力释放的瓶颈，是目前民生保障和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短板。解决这一系列现实问题的关键，在于完善普惠性、友好型、高质量、专业化“四位一体”托育体系，加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力度，助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

A 立足固本强基，强化普惠性托育服务

一是树立理念。对儿童的照顾是国家、社会、家庭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普惠性托育服务，不仅为婴幼儿提供必要的教育和照顾，还能提供大量的与托育产业相关的就业岗位。要进一步将公共托育的理念贯彻到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引导和调动社会各界正确认识到托育服务的公共服务性质，更加重视托育服务的公益性和普惠性。

二是夯实基础。在0-3岁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就近便利为基本原则，依托各级卫生公共服务阵地，积极推广“1+1+N”普惠性、社区化服务模式，即1个区（县、市）级指导中心、1个乡镇（街道）指导站、村（社区）中心站和若干个村（社区）亲子室组团，打造覆盖城乡的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指导服务体系。

三是按需布点。研究制定2021年—2035年托育机构布点规划方案，督促区（县、市）制定具体规划，将“每千人口拥有4.5个婴幼儿托位数”指标逐年分解到位，加强土地、住房、金融、融资、人才等要素保障。以基本满足市民需求为目标，探索“社区就近”的托育服务模式，加快形成“城镇15分钟托儿圈”，实现乡（街）幼儿服务机构基本全覆盖。

B 深化制度创新，构建友好型生育环境

一是立法先行。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修订完善《宁波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制定实施计划。借鉴深圳经验，出台地方性学前教育条例，探索延伸学前教育年龄扩大到0-3岁，加快推进托幼服务一体化，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

二是制度创新。探索延长产假、陪产假等现行制度，完善生育险、育幼补助金等配套制度，探索将产假转为带薪育儿假，鼓励夫妇分配育儿假，引导夫妇一起休育儿假。完善和调整家庭福利政策，探索建立生育成本分担机制，推动生育妇女就业、工资等维权政策及时落实，多渠道降低生育、育儿、教育成本，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

三是统筹规划。做好顶层设计，突出幼儿托育服务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及早制定总体发展规划，将加强0-3岁幼儿托育服务管理、促进幼儿早期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继续加强对托育事业的统筹管理和财政投入，提高对托育公共服务的财政投入总量，重构各级政府间的分担比例，增加普惠性公办园的数量，资助普惠性民办园，同时规范托育机构的收费管理，减轻家庭过重的负担。

C 瞄准市场需求，提供高质量服务供给

一是促进托育服务协同化发展。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市、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部门协同的综合监管机制，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托育机构的服务过程加强监管，正确引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范服务和运营行为。

二是推动托育服务示范发展。规范托育服务市场准入，完善婴幼儿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公示和质量评估等管理制度，积极推动建设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推进工作给予适当奖补。落实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建设标准和规范，加强将社区护理服务设施的功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等设施相衔接，鼓励社区开展家庭邻里婴幼儿护理服务点建设。

三是促进托育服务多元化发展。加快推进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的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引导企事业单位、园区和商务楼宇等利用自有土地或设施，以单独或联合共同举办的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社会力量规范化举办营利性高端托育服务机构，构建公办机构示范指导、普惠性机构基本保障、非普惠性机构多元补充的托育服务体系。在城市地区，以社区现有设施为依托，加强社区托幼资源建设，将托幼服务与社区综合公共服务相结合，支持新建小区同步规划、配套建设托幼机构，就地就近解决托幼服务需求。在农村地区，积极拓展普惠性服务资源，采用多样化托幼形式，如流动托幼所、综合托幼中心、季节班等。

D 聚焦素质提升，打造专业化人才队伍

一是培养人才队伍。鼓励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加快培养足够数量的高素质、高技能、高质量的托儿所和学前教育服务技能人才，倾斜支持育幼教育公费师范生培养，加大育幼教育专业硕士、博士培养力度。

二是加强配套保障。为各类托幼人才的专业化提供制度保障，建立各类托幼人员的资质条件、准入标准、考核评价标准和培训制度等政策体系，健全各类托幼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系列。

三是改善福利待遇。建立健全各类幼儿园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障等待遇保障政策和制度，鼓励和支持广大幼儿园员工以自己的意愿和感受提供优质的幼儿园教育服务，促进托育机构的整体服务质量提升。

（作者单位：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鹤琴学前教育学院、市社科院社会发展研究所）

多措并举推进疫情下毕业生就业工作

实践探索

冯砚艳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高校毕业生是就业市场的重要力量，其就业问题一直受到全社会的高度关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就业优先政策要提质加力，对高校毕业生要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政策支持和不断线服务。教育部数据显示，今年高校毕业生预计首次突破千万，其规模和增量均创历史新高。然而，受疫情影响，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更为突出，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将更加复杂严峻。在政府、企业等社会各界协同做好“稳就业”的同时，高校也需主动作为、化危为机，多措并举推进疫情下毕业生就业工作。

一、疫情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影响

1、供需矛盾突出，就业竞争激烈

一方面，由于国内疫情起伏反复，给经济带来下行压力，就业岗位有所减少。受疫情不同程度的影响，有些企业出现裁员、倒闭等情况，有些企业为节约开支而选择搁置招聘计划或降低人员规模扩张速度，这些均影响了就业存量。另一方面，高校毕业生人数连年攀升，求职规模不断增加。同时，鉴于境外疫情的持续，一些原定留学的学生群体将暂缓出国，分流至国内升学、求职大军；近年来留学生归国就业人数持续走高，加剧了国内就业领域的竞争。

2、线下招聘受阻，求职形式变化

高校毕业生大多以校园双选会、宣讲会为主要求职渠道，但疫情打破了原有招聘模式，导致供需双方无法见面，各类现场招聘活动被迫取消或延期。随着传统的线下面试受阻，线上求职逐渐成为招聘趋势，并对高校毕业生的求职技能、面试能力等提出了新要求。虽然线上求职突破了空间限制、实现了即时沟通，但也存在遴选精准性差、招聘双方难以全面了解等不足。高校毕业生面对求职形式的变化，需要积极学习、掌握线上求职技巧，调整优化求职策略以应对新的挑战。

3、就业心理消极，“慢就业”加剧

大学生即将面临就业，容易出现前途未卜的心理，加之受疫情影响，求职应聘、就业实习等面临诸多新的挑战，严峻的就业形势对于职业规划缺乏或就业竞争力不强的毕业生更是增加了就业压力，对其就业热情、心态、观念可能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出现一些消极就业心理，造成部分大学生“慢就业”现象加剧，尤其需警惕“慢就业”现象发展为懒就业、不就业乃至“恐就业”现象，需要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就业价值观，加强心理调适。

二、主动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面对挑战，高校要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健全“全程化、全员化、全方位”就业工作体系，以更加主动的姿态开展就业工作，推动毕业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畅通就业信息，促进就业供需匹配

疫情放大了人才供需矛盾，高校要加强校企合作、深化供需对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毕业生搭建就业桥梁。积极收集就业信息，充分利用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千校万岗”、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等平台、活动，着力解决就业信息不对称问题，提升人岗匹配率、对接成功率。加大高校负责人访企拓岗促就业工作力度，为毕业生挖掘更多优质精准的就业资源。积极宣传关于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有力政策，如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中西部地区就业，参军入伍、大学生创业税收优惠政策等。积极挖掘高校自身在就业中的作用与潜力，如争取增加研究生招生名额、按教育部要求增设科研助理岗位等。

2、优化“云就业”服务，适应线上求职变化

高校要主动应对疫情下就业形势与求职模式的变化，积极开展“云招聘”“云签约”等线上就业服务，给企业和毕业生构建无障碍沟通方式。受疫情影响，视频面试、直播招聘、企业及职位视频介绍等线上求职方式成为发展趋势，高校要积极推进开展线上招聘，联系相关用人单位开展空中宣讲会、视频招聘会、网络双选会等，组织供需双方无接触的“云招聘”。在积极为毕业生搭建线上招聘平台的同时，建设一批用于“云面试”的专业视频会议场所，为毕业生参加网络面试提供良好环境。优化线上签约手续办理流程，做好毕业生档案转递，为毕业生就业提供便利。伴随新就业形态的变化，高校要关注择业期政策变化所带来的服务链延长问题，对离校时未就业毕业生后续按应届生身份办理就业手续，确保接续服务不断线。持续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收集毕业生对学校办学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就业服务的方式方法。

3、加强就业指导，开展精准困难帮扶

高校要建立健全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加强就业技能指导，开展多种形式的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实践教学；帮助大学生认清当前严峻的就业形势，分析疫情对于不同行业的影响程度，及时调整就业方向；做好线上求职技巧、视频简历制作、职业形象设计等专项培训。加强就业心理素质培养，通过网络直播、QQ、电话热线等方式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就业咨询，缓解疫情下大学生对未来职业生涯的彷徨和焦虑，稳定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情绪和心理压力。高校要精准摸排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意向、就业进度和求职难点，形成帮扶清单和帮扶策略，帮助其消除就业恐慌，提升就业竞争力。【本文为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编号：YK2019020）成果】

（作者单位：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高水平建设中国—中东欧国家职业院校产教联盟

在教育部支持下，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依托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和“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特殊优势，发起成立“中国—中东欧国家职业院校产教联盟”，以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产业发展水平提升，有力推动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贡献宁波力量，助力宁波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

袁 勇

现实基础

发起成立“中国—中东欧国家职业院校产教联盟”，宁波具有扎实的现实基础：

首先，宁波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机制较为完善。2019年，宁波市与教育部签署《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国际合作备忘录》，市教育局联合市外办、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四部门印发《宁波市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国际合作行动计划（2019-2022年）》，提出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合作行动计划重点任务。

其次，宁波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经验丰富。宁波已连续举办八届中国（宁波）—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交流活动，签署了近100项教育合作协议，已在3个中东欧国家设立办学机构。目前已与中东欧国家近100所院校建立合作关系，教育合作实现中东欧国家全覆盖，积累了丰富经验。

再次，宁波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基础扎实。宁波教育国际化工作在全省乃至全国都有较大影响力。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作为联盟牵头筹建单位，是浙江省国际化特色高校，与罗马尼亚、捷克等中东欧国家职业技术院校建立了稳定的交流与合作关系。学校在罗马尼亚合作成立了“中罗丝路工匠学院”，发起成立的“中国（浙江）—中东欧跨境电商产教联盟”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学校成立的“宁波中东欧商品直播电商基地”入选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示范基地。

重要意义

高水平打造“中国—中东欧国家职业院校产教联盟”，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贡献宁波力量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有利于助力宁波打造全国产教融合示范城市。中东欧国家多为欧盟成员国，产教标准和校企合作模式广受国际社会认可。通过联盟合作交流，可以有效引进高水平师资、课程、培训等国际优质职教资源，集聚国际产教融合智慧并结合中国实际，促动和实现宁波产教深度融合。

二是有利于助力宁波建设全国职业教育发展高地。通过联盟平台，对接国际科技发展新趋势，以技术技能积累为纽带，建设集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技术服务于一体，资源共享、机制灵活、产出高效的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平台，为宁波城市能级提升提供高质量技术技能型人才支撑，尽快形成与城市地位更相适应的职业教育体系。

三是有利于助力宁波拓展国际产教合作新模式。通过举办系列国际水平技能竞赛、办好一批合作办学示范项目、引进中东欧国家优质教育资源，创新宁波职业院校教学组织和人才培养模式；通过服务企业“走出去”，校企联合在中东欧国家合作开展境外办学，输出中国职教标准和方案，推出一批职业教育国际标准；通过联盟平台，加强与中东欧国家职业教育发达国家交流合作，重点引进欧盟先进标准，参与制订职业教育国际标准，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高质量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构建国际产教合作育人新模式。

四是有利于助力宁波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示范区建设。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打造国际开放枢纽之都。中国—中东欧国家职业院校产教联盟成员院校和企业通过“联盟”平台实现交流与合作，可以促进产教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产业化，与行业领先企业深度合作。联盟以“经贸+技能”为特色，以服务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为重点，搭建各国校企之间信息互通、项目合作的平台，高质量建设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

推进路径

今后，“中国—中东欧国家职业院校产教联盟”要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工作：

第一，着力推进中国—中东欧国家职业院校交流合作。增进中国—中东欧职业技术教育组织、机构、院校、企业间的互学互鉴和合作交流，共同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侧重“经贸+技能”人才培养，推进“文化交流+职业技能”项目，服务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建立线上职业技术教育教学资源库，联盟成员间分享优质课程资源，推动中国—中东欧国家职业技术院校间的课程学分互认和联合培养。

第二，着力推进中国—中东欧国家职业教育创新研究。围绕中国—中东欧国家在职业教育领域共同关注的热点，合作开展务实研讨，为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提供咨询和参考；搭建沟通交流平台，促进中国—中东欧国家职业教育学界、产业界专家、学者等互访互学，共同开展专题研究。

第三，着力推进中国—中东欧国家职业教育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支持职业技术院校与企业开展国际合作办学，培育一批技能工坊，支持开展国际产能合作远程教育培训；推动成立中国—中东欧国家教育装备产业中心，依托重点企业共建协同育人实践基地，构建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教育链四链融合的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新模式。

第四，着力推进中国—中东欧人文交流与人才培养合作。定期举办国际化课程建设专题研讨会、报告会与技术培训会等活动，加强联盟内师资流动、访学，着力提升教师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推动联盟成员单位间学生短期交流、互访、实习，举办中国（宁波）—中东欧国家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营等活动，增进联盟成员单位间学生理解和友谊。【本文系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项目编号：19NDJC190YB）阶段性成果】

（作者为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